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維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47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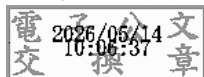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停止適用函釋 (A09000000E_11500478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788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85年6月5日台(85)內地字第8575225號、86年11
月4日台(86)內地字第8686017號及91年5月21日台內中
地字第0910084452號函停止適用，詳該部原函，請查照並
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3號函(如附
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5.15



1150046232